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持续督导之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负责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工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对威唐工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概述

本次培训工作的重点是通过讲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修订要点，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等传递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思想意识、完善治理机制、规范内控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培训在被培训人员的积极配合下，基本达到了培训要求。

二、培训时间

2026年4月23日（周四）上午10:30-11:00。

三、培训地点

威唐工业园区D座3楼会议室。

四、接受培训的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主要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五、承担本次培训工作的保荐机构人员

本次培训工作由国金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益豪负责。

六、培训的主要内容

通过讲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修订要点，向被培训对象讲解新规修订的核心精髓和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防范违法违规风险的要求，增强上市公司合规意识，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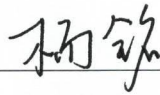
七、培训方式及完成情况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全体参与培训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通过本次培训，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合规要求和信息披露行为的理解，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本次培训按照本保荐机构的培训计划进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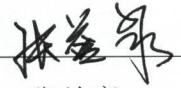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持续督导之现场培训情况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铭



张益豪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